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2號

原告 陳士捷

被告 輝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君

被告 陳瑞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列被告「高塑貨運（輝鴻交通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-陳瑞宏」，其真意乃以輝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輝鴻公司）、陳瑞宏為共同被告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又原告主張基於兩造間民國113年2月21日成立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賠付火燒車事故產生之相關費用【購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保養及部分零件換新約8萬8,000元，因車頭火燒事故導致曳引連接處等損傷約3萬500元及車輛移置費約8萬2,000元】等語，並提出與被告陳瑞宏簽立之汽車買賣合約書為佐。經核被告輝鴻公司登記所在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、被告陳瑞宏之戶籍亦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，分別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

01 詢結果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41頁），而依原告起訴主
02 張事實及前開汽車買賣合約書，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
03 定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
04 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5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李瑞芝